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博士班(一般生)學生修業進度表(檢附歷年成績單)

(填寫範例)

姓名	學號	入學年度	選課輔導老師								
王 oo	79911001	99 學年度									
先修課程(博士班研究生入學時如尚未修習下列課程，應在修業期限內補修，其學分數不計入本所規定最低修習學分內。)			英文能力證明(檢附通過證明正本)				教學能力證明				
中級會計學	成本與管理會計學	審計學	✓英文能力檢定：TOEIC 850				檢附教學評量結果				
抵免	抵免	100 學年度	□英文論文發表								
修課規定											
1. 於入學修課之第一學期起四年內，修畢各科課程，合計四十學分，畢業論文學分另計。											
2. 修畢「財務會計理論專題研討」、「管理會計理論專題研討」、「審計理論專題研討」後，得分次、分科申請參加學科考試。學科考試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應令退學。											
3. 於入學後第四學年結束前必須完成一篇學術性期刊論文投搞(清單詳本系博士班學生修業規定)。(9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4. 於畢業論文口試(複考)前，必須完成下列二項規定：(1)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認可之國內或國外之學術性期刊論文及(2)國內或國外之學術性研討會論文。											
共同必修科目						實得學分：18 學分					
財務會計理論專題研討(3 學分)	管理會計理論專題研討(3 學分)	審計理論專題研討(3 學分)	會計學專題研討(一)Workshop(1 學分)	會計學專題研討(二)Workshop(1 學分)	會計學專題研討(三)Workshop(1 學分)	會計學專題研討(四)Workshop(1 學分)					
99 學年度	99 學年度	99 學年度	99 學年度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會計學專題研討(一)Workshop(1 學分)	會計學專題研討(二)Workshop(1 學分)	會計學專題研討(三)Workshop(1 學分)	會計學專題研討(四)Workshop(1 學分)	企業倫理(1 學分)							
101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99 學年度							
研究方法類科目(數量方法(一)必修，其餘課程擇二)						實得學分：15 學分					
數量方法(一)	6	數量方法(二)	實驗設計	多變量分析	時間數列方法						
迴歸分析	3	一般線性模式	機率與測度概論	統計計算	無母數統計						
統計推論		可靠度分析	存活分析	應用數量方法	3	應用個體經濟學					
經濟數學(一)	3	經濟預測	分配理論	非參數估計專題	缺失資料應用分析						
個體經濟						實得學分：6 學分					
個體經濟(一)	6										
選修課程						實得學分：3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高等財會專題研討	3										
累計實得學分		42 學分									
學術性期刊論文		論文篇名				通過年度		102 學年度			
學術性研討會論文		論文篇名				通過年度		103 學年度			
學科考											
科目	通過年度	科目	通過年度	科目	通過年度						
財務會計理論研討	100 學年度	管理會計理論研討	101 學年度	審計理論研討	101 學年度						
畢業論文											
Workshop(第一關)	通過年度	論文審查會(第二關)	通過年度	論文預考(第三關)	通過年度	論文複考(第四關)	通過年度				
(題目)		(題目) (委員名單)		(題目)		(題目) *口試日前一個月提出申請(檢附期刊、研討會論文暨英文報告)					